

東海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

91年2月27日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3月19日第15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1日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2日第2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增進教育效果，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和諧，意見溝通流暢及提昇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東海大學組織章程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學生為當然會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相關事項。
- 第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之輔導。
- 第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財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學生自治組織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二、向校外勸募，應以學校之名義，或結合已取得許可字號之勸募團體，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始得進行。
三、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必要時應接受輔導單位之稽核。
四、學生自治組織經費補助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七條 學生自治組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海報張貼等事項，準用本校課外活動各項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出版品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組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相關會議。
- 第十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視具體情形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